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的公告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备案对象

市城区内(不含柳江区)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 二、备案时间

2021年6月28日起,新增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办理备案;

2021年6月28日前已经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办理备案。

### 三、备案地址

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文昌路66号,咨询电话2625530)。

### 四、备案所需提供材料

(一)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

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资格证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2. 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3. 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管理人员名册及身份证；

4. 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的说明材料（如经营场所照片等）；

5. 提供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人员聘用合同（服务外包合同）、服务投诉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应管理文件。

（二）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的相关证明材料。

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营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秩序，请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分时租赁经营者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工作。否则将承担被按照《办法》相关条款处罚等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